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6.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7.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2
债券代码:	149699.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3
债券代码:	149714.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4
债券代码:	149715.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5
债券代码:	149529.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6
债券代码:	149530.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7

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粤 01 民终 2042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被告): 邱茂星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余当事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305民初1069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桑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鹏桑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与第三人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终17898号 (2021)粤01民终17893号 (2021)粤01民终17890号 (2021)粤01民终17896号 (2021)粤01民终17894号 (2021)粤01民终17895号 (2021)粤01民终17892号 (2021)粤01民终17891号 (2021)粤01民终1789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执恢181号之四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志红、

	李从华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志红、李从华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执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执行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305民初10694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债权本金、违约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444087249.23元； 二、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二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3582804.43元； 三、被告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二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715080元（暂计至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之后的利息“则以债权本金44087249.2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为标准自2021年10月21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终20423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邱茂星
上诉方请求	上诉方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4民初24570号民事判决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终 17898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3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0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6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4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5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2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1 号 (2021) 粤 01 民终 17897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方请求	上诉方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审判决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 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 执恢 181 号之四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申请将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等财产以物抵债
执行结果	一、解除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的查封; 二、注销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的原林权证及抵押登记; 三、将被执行人湖北超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的四块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山林)所有权归申请执行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不适用
执行结果的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八 冊